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634號

原 告 陳維如

訴訟代理人 陳德正律師

被 告 百聚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官大清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彭彥植律師

廖孟意律師

蕭棋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2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

法 官 黃俊雯

法 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冠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